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仲篔

聯絡電話：02-27721350#502

電子郵件：chihsjob@tcd.gov.tw

傳真：02-277962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07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09年3月30日召開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3月26日營署綜字第109106218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董召集人建宏、劉副召集人俊秀、郭委員城孟、劉委員曜華、曾委員憲嫻、呂委員曜志、李委員心平、林委員文印、徐委員中強、陳委員宗裕、紫娥、陳委員璋玲、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賴委員宗裕、楊員伯耕、許委員志中、吳委員珮瑜、蔡委員昇甫、郭委員安廷、劉委員宗裕、芸真、林委員繼國、王委員靚琇、洪委員素慧、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文化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本部消防署、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都市更新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2科、3科）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董召集人建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仲篔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審查意見：

- (一) 本計畫草案提及南投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因縣內重大建設發展動能及觀光旅遊衍生服務人口，研訂計畫人口為 52 萬人，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
- (二) 就人口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36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僅約 28 萬人，達成率僅約 39%，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故建議再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審查意見：

- (一)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考量與周邊縣市生活圈共同發展，以達「連結區域」、「提昇在地」，進而擘劃 3 大空間軸帶，且用 3 大區域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亦尚符合後續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 (二) 為因應發展需求，南投縣政府就後續所需「新增」之住商用地為 475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為 351 公頃、觀光用地 515 公頃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 80 公頃，經考量水電資源供需情形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前開發需求，建議予以同意；惟考量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121 萬人，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再予評估前開住商用地規模之必要性。
- (三)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 就中長期發展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包含草屯新增工業區、竹山新增工業區、名間新增工業區、福興農場擴建、北港溪溫泉區、擴大埔里、新訂信義及擴大魚池都市計畫、大型醫院及綠能永續中心等 10 處），尚符合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經檢視本計畫草案所列未來發展地區劃設條件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略有不同，請南投縣政府再詳予檢視其符合情形及修

正各該範圍；並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修正本次會議所提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包含總量管制機制等)及時程，補充納入計畫草案敘明。

2. 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共計 12 案，面積 651 公頃：

(1) 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僅提出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面積計 582 公頃(其中新增住商用地為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主要係因該案鄰近中興新村、南崗都市計畫、南投都市計畫、中興交流道及南投交流道，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及提供公共設施，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需求，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南投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因該案計畫範圍除前開住商及產業用地外，其餘範圍規劃構想及推動策略尚不明確，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並評估修正該案計畫範圍。

(2) 就產業園區：計 3 案(面積 46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又符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及前開新增產業用地發展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大中鋼鐵南投工業區擴建計畫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 5 公頃之限制。

- (3) 就 8 處莫拉克風災核准之土石堆置場部分（面積 23 公頃），依據通案性規劃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最小面積規模為 5 公頃，經查該 8 案面積均未達前開門檻，惟考量該等案件係延續既有之使用，故建議南投縣政府評估於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中訂定相對應之實質管制內容，並補充其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及適用區位。
- (四)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南投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南投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 (五) 考量清境係重要觀光據點，南投縣政府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原則所訂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擬定專案輔導方案，進行分類分級輔導措施，並研擬中高潛勢地區因應對策、配套措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績效管制標準，爰於本計畫草案明訂將優先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辦理前開整體規劃前，並將依據通案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將該範圍土地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該處理方式建議予以同意，並請南投縣政府將前開作法納入計畫敘明。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審查意見：

- (一) 就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

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 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2. 就台大實驗林範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將水里鄉、信義鄉、鹿谷鄉內屬從事農作之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惟基於兼顧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建議南投縣政府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臺大實驗林管理處等有關機關單位研商，並於本計畫草案納入該等地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彈性機制。另就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既有農業使用之土地使用管制在不影響國土保育及符合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原則(如台大實驗林)，請作業單位配合研擬建議處理原則，並請農業主管機關配合研擬農政資源投入方式，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二) 就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項下，針對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訂

定「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使用，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及細目等，且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南投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請作業單位一併檢視研議，再提後續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以提供前開相關縣政府納入後續修正參考。

2. 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南投縣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南投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四、其他

- (一) 請南投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南投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南投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陸、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附錄 1、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 (一) 南投縣每年旅遊人口約有 906 萬人次/年，加上 125 年推估的 50 萬計畫人口，水資源供給是否可滿足計畫人口和旅遊人口之用水需求？
- (二) 南投縣沒有焚化爐，為解決垃圾問題，南投縣政府擬於竹山鎮設置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請問這部分是未來發展用地是否有規劃？另是否可列為 5 年內可完成而列為城 2-3？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委員意見

◎董建宏委員

- (一) 計畫推估人口增加 20,000 人，但卻擬新增 1,500 多公頃住商用地，請補充說明規劃合理性。
- (二) 清境地區為南投縣觀光重點，然報告書未有其整體發展計畫，該地的未來成長管理策略亦請補充說明。
- (三) 未登工廠因無明確群聚，而不劃設輔導未登工廠輔導區位，請補充說明未來未登工廠的管理策略要如何與農業發展相容。

◎劉俊秀委員

- (一) 南投縣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建議補充說明發展策略。
- (二) 南投縣發展應思考保有現有權利同時給予管制，限制非法民宿蔓延。請補充說明未來非法使用的林地管理策略。

◎陳璋玲委員

- (一) 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 2,199 公頃，大於目標年住宅用地總量 1,382 公頃。在供給量大於需求量情況下，但仍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其他用地 1,058 公頃(住宅、觀光、公共設施)，包括如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新訂信義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此將增加住宅供給量，建議再予檢視其合理性。
- (二) 清境農場非法民宿是南投縣國土計畫關切的議題，雖在簡報 15 有提專案合化法原則，但在計畫草案中未提及，由於該區應係劃設為國保 2 或農 3，未來是以土管方式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來進行專案管理及管理的原則，建議於計畫中適度說明。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 (一) 南投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65,069 公頃，至於該縣

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5.49 萬公頃，約佔 84.37%；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 (二)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36)南投縣農業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該縣南投市、草屯鎮部分南投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 (三)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南投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南投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 (四) 草案(P.49)農地資源保育與發展構想研擬「(七)對違規使用之農地，應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管理計畫內容，進行分類分級，進行輔導及清理…」一節，由於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不僅限於未登記工廠，爰建請南投縣政府盤點轄內農地違規使用態樣，並研擬對應之輔導或清理策略，以符實際。
- (五) 本案考量「都市空間縫合，避免空間失序發展、韌性城市規劃理念(滯洪空間)」，擬辦理「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並匡列城鄉發展地區

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達 582 公頃。惟查該區域範圍內包含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且其中供住商用地約 100 公頃、產業用地 46 公頃，故上述「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似有調整之必要性，建請南投縣政府適予檢討。

(六) 承上，本案針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擴大埔里都市計畫」、「擴大魚池都市計畫」皆規劃朝花園城市中低密度發展(住商用地占比<25%)，然剩餘 75%之土地就應供何種事業使用，似未敘明或有對應之規劃；且上述規劃方式有擴大納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土地之情形，爰建請說明上述規劃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核實估算需用土地之範圍及面積。

(七) 建議確認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7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9012 號)

(一) 檢核項目二、空間發展計畫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相關內容：旨揭計畫業納入相關內容，原則尊重地方調查內容及意見。

(二) 檢核項目六、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部分：該縣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共涉及 30 處既有鄉村區，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其他原住民聚落劃設，則依

本會與貴署研商所確認原住民部落之聚落範圍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預留第三階段功能分區調整之彈性，以維護原住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原則尊重地方意見，原則尊重地方意見。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31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330960號)

- (一) 計畫草案第 70~74 頁，將 8 處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列冊輔導之土石堆置場納入該縣未來 5 年發展需求，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23 公頃，本局原則尊重。
- (二) 產業部門計畫中之土石採取業部分，考量依「莫拉克颱風災區土石堆(暫)置場輔導處理方案」申請設置之土石堆置場並非屬土石採取產業範疇，為免混淆，建議土石堆置場之發展對策及區位等相關論述另以適宜之章節表達。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現況南投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水里溪、區域水源及地下水等水源，每日供水能力 17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17 萬噸用水需求。
- (二) 南投縣現況人口 49.7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人，新增人口數 2.3 萬人，本署刻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南投地區 4 萬噸/日，預期可滿足南投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 (三) 本案南投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工業用地 246 公頃，新增用水每日 4.6 萬噸，本署正推動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本區每日 4 萬噸，加上自來水減漏改善，供水量可達每日 21 萬噸，可滿足 120 年用水需求。
- (四) 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 125 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南投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南投地區長期供水。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工地字第 10900405690 號）

- (一) 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 (二) 第 31 頁有關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需求為 351 公頃，是否包含公共設施面積，請再補充說明。
- (三) 第 81 頁有關 20 年發展需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者，面積計 247 公頃（第 73、81 頁），其中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有 208 公頃（含公共設施面積）。
- (四) 於 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並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者（第 72 頁、附錄三），多有面積不符之情況（例如：南投新增工業區於表 3.2-2、4-2-1 與附錄三第 210 頁表載示 26.89 公頃，卻於附

錄三後個案附表標示製造業用地為 41.12 公頃)，應再釐清修正。

- (五) 表 4.2-1 所列之「大中鋼鐵廠擴建計畫(產業用地面積 4.07 公頃)」經洽南投縣建設處，此案是以毗連擴大方式擴廠，非報編為「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用地。建議補充說明執行方式，並將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產業用地面積，由 46.36 公頃修正為 42.29 公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1030 號)

- (一) 計畫書中僅敘明既有未登記工廠經輔導整體規劃地區，屬於本計畫所劃設可發展地區，應整體規劃必要公共設施、運輸系統與環保設施，避免造成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不利影響，並無說明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二) 計畫書中僅敘明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土地應避免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違規工廠若位於優良農地或周邊為優良農地，應輔導轉型成與農業使用相容之產業或輔導遷廠方式辦理，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無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三) 計畫書中僅敘明針對無法輔導場地合法使用者，輔導其利用既有工廠轉型經營或遷廠，並無提出優先輔導地區，及指明其區位。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0 日能綜字第 10900503820 號)

- (一) 請縣府在推動重大建設及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協助取得變電所及相關線路之土地，強化輸變電系統與區域供電平衡確保無虞。
- (二) 目前南投縣內無火力電廠的配置，本部亦無相關規劃。
- (三) 南投縣目前能源相關規劃以水力發電為主，建議可考量中央現推動農業經營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多元複合式利用，規劃推動觀光休閒區域及農業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相結合，提升太陽光電設置動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 (一) 計畫草案第 86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及輔導合法化原則，將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未登工廠(第一類)納入優先輔導遷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惟該類輔導策略又表示應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拆除，建請補充具體操作機制。
- (二) 計畫草案第 52 頁，有關宜維護農地總量及區位請確認屬可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約 5.49 萬公頃是否全數均為宜維護農地。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委員意見

◎陳璋玲委員

- (一) 報告 124 頁，國 2 和農 3 重疊處，劃為農 3 目前劃為農 3 的區域是指現況為契約林地及占墾地，或者只有契約林地？
- (二) 另台大實驗林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問題(將部分應劃設國保 2 的區域劃為農 3)，應不只有台大實驗林有此問題，林務局所轄林業用地可能面臨相同問題，建議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原則。
- (三) 此外國家級或縣級風景區劃設為國保或農業，另予土管放寬得興建遊憩相關設施，在嘉義縣的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亦有此相同問題，建議亦應有一套共同的處理方式。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部分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22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795 號)

- (一) 經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3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於南投市(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8 百餘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草屯鎮、南投市、竹山鎮；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 1.1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國姓鄉、中寮鄉、魚池鄉、

水里鄉、鹿谷鄉、竹山鎮、信義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6 百餘公頃，差異發生在南投市、民間鄉、鹿谷鄉。

2. 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劃設結果差距不大，造成差距原因在於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工業區)，爰請檢視確認城鄉發展地區劃設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3. 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結果，除請檢視是否按照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劃設外，尚包括臺大實驗林地及其他具有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由於臺大實驗林地係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一，並非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劃設之範圍；故上述實驗林地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部分得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一節，尚須由南投縣政府與土地管理機關(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協調並評估對其主管事務之衝擊程度，以及檢討當地環境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範圍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求，並針對適合農業發展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為原則。

(二) 草案(P.133)針對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者，倘經核定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土地，就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意見如下：

1. 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 條規定，該條例所稱山坡地不包括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本案針對台大實驗林範圍現況作農業使用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相容性描述，提及申請相關農作設施則須依相關山坡地保育條例規定辦理一節，與上述規定似有未符，應請修正。
2. 本案雖經南投縣政府因地制宜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惟其範圍應屬林地性質。爰臺大實驗林地現況作農業使用而未符合林業經營方式者，應無法因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而得認屬合法使用；至本案是否得透過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賦予是類土地合法農業使用一節，應請釐清。
3. 草案(P. 133)針對上述範圍內相關農業設施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申請一節，建請修正為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4. 針對上述不允許申請設置農產品批發市場一節，按農產品批發市場屬公用事業，擔負供應民生果菜消費需求，該實驗林範圍內倘有既存之農產品批發市場，允宜保障其繼續使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其遷建，以維護農民及消費者權益。
5. 另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規定，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至於是否有開發使用限制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至開發範圍內有無土石流致災之虞，應由開發單位進行現場調查與評估。

(三) 草案(P. 132-133)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擬規範「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項目)…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 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2. 上述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所指「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究屬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編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抑或是觀光主管機關相關計畫指定作觀光發展性質之區域？建請釐清。又「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與「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容許使用項目」係屬二事，兩者並非等同關係，亦請釐清修正。
3. 至於上開上述管制內容納入「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規定一節，似衍生下位法令牴觸上位法規之疑慮，建請修正。
4. 另，按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所提簡報(P. 75)，說明「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其他建築物及土地使用之管制經當地主管機關與管理處會辦審查核准得為使用之項目」，上開主管機關所指為何？應請釐清。另查上

述規定之項目涵蓋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景觀規劃、建築管理、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皆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訂之項目？亦請釐清並作修正。

- (四)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 (五) 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 (六) 有關本會農政資源投入，主要分為積極性輔導與農民福利兩部分。前者依案件投入，後者則核發給合法使用者。而在林業用地上之使用者，若作林業使用者符合補助資格；若作農業使用者，則無法符合補助資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有關租地造林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多放於國保 2，但在不影響保安與水土保持的原則之下，尊重地方政府的規劃構想。

- (二) 有關國保 2 開放農發 3 使用之規劃構想，林地使用若依合法契約內容使用，其國土功能分區之訂定，本局認為在目前國保 2 的規範下，能滿足契約使用需求。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10747 號)

- (一) 查南投縣境內計有 3 座高爾夫球場取得本署核發開放使用證。經查中華民國公教人員高爾夫研習會球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南峰高爾夫球場則由內政部以 91 年 2 月 5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13500874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然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位處非都市土地，係屬 70 年「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發布施行前既存之球場，故未申請開發許可或同意。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建請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得比照特定專用區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案其餘涉及高爾夫球場內容，本署無意見。
- (二) 案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區位及範圍」內容涉及運動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建設開發建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計畫草案第 139 頁，有關國 2、農 2、農 3 等位於國家風景區及縣級風景區範圍內屬觀光發展性質之土地(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停車場等

項目)，其土地使用管制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為不允使用者，應經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後使用部分，請釐清適用對象係指既有作上開項目使用土地(擬作其他用途)，或是其他土地(擬新設作上開項目使用)?

四、其他

■機關意見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4月22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795號)

- (一) 由於南投縣現有 587 場牧場及畜禽飼養場(不含歇業、逾期者)，建請研擬有效提升生產效率、加強疾病防治與更新廢棄物處理設施(備)之具體作為，適予納入農業部門計畫說明。
- (二)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其發展策略區分為烏溪線及濁水溪線，但未見縣內休閒農業區於各縣之發展策略，建請補充。另南投縣轄內休閒農業區與日月潭國家風景區、臺大實驗林範圍重疊部分，亦請補充說明未來輔導方向。
- (三) 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 (四) 草案(P. 97)「參、部門空間發展定位與農地調適類別分布區位暨用地規模評估」項目，其內容係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且現況農業利用範圍，建議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其訴求應屬因地制宜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範疇，應請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章節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環署綜字第1090026792號）

- (一) 計畫書第27頁南投縣污水下水道計畫建設污水處理系統公共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專用污水下水道接管戶數、普及率；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戶其累計設置戶數、設置率及污水處理率為105年之資料，建議依時效性以最新的數據合理分析。
- (二) 針對貴轄工業區或事業密集區廢水處理，請補充說明如何處理，如專用污水處理廠處理？或由工業區自主設置統一處理設施處理？
- (三) 現有現地處理設施處理效能，及待完工之處理設施處理對於河川水質影響，請再補充說明。
- (四) 針對畜牧業資源化措施推動情形，如本署推動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推動情形及河川水質改善效益如何？
- (五) 請補充轄內編定、未編定工業區、事業密集區、畜牧業密集區等相對於地面水體關係圖。

- (六) 針對氣候變遷降雨空間及時間越變極端，豐枯水期分明狀況下，在既有水庫水質維持議題就相對重要，針對日月潭周邊廢污水之維護，及周邊污水下水道接管情形，請補充說明。
- (七)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 (八)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內容，請依檢核表及計畫書第 125 頁圖 5.2-1「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補充易致災區位及調適策略。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災防業字第 1090000524 號)

- (一) 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與 102 年南投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針對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及土地使用等關鍵領域，據以提出對應策略。
- (二) 南投縣國土計畫第 125 頁圖 5.2-1 氣候變遷調適構想示意圖，主要針對現況災害潛勢評估，建議未來可考量納入氣候變遷情境評估，依照各類災害風險及潛勢，訂定對應策略方案，針對中高風險與易致災區，應優先進行行動計畫之規劃，俾有效落實相關工作。
- (三) 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建議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可納入評估與更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縣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參考。
- (四) 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 (五) 建議後續調適工作可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並持續掌握相關科研數據與推估成果，定期更新該縣之風險，作為地方調適計畫之依據。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30日經地企字第10900020600號）

- （一）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及「南投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山崩與地滑潛勢地區等，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 （三）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 （四）有關南投縣國土計畫，第13頁，表2.1-1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資源利用敏感部分，缺漏臺中盆地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5)，其涉及草屯鎮、南投市及名間鄉之行政區之部分區位。

- (五) 第 89 頁，(二) 分布區為建議「礦產資源區」一節「…雪山山脈南段白冷層、水長流層，相當於同地質區北段之四稜砂岩、『粗窟砂岩』…」，相當地層錯引為「粗窟砂岩」，宜修正為「巴陵層」。
- (六) 第 90 頁，圖 4.2-3「南投礦產資源分布區區位圖」建議補充資料來源。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31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330960 號)

- (一) 計畫草案第 12 頁，有關礦產資源內容有誤，查礦業法尚無「礦業一般區」用詞，且該縣現存礦區計有三處水晶礦及一處石灰石礦，爰建議前段文字修正為「礦區包含信義鄉三處水晶礦，國姓鄉一處石灰石礦。」另查該縣尚無劃設礦業保留區，且地熱非屬礦業法所稱之礦產資源，故後段文字「礦業保留區則分布於仁愛鄉廬山及紅香等兩處地熱國家保護區」建議刪除並再予釐清。
- (二) 建議於土石採取業分布區位建議中補充土石資源分布區區位圖。

◎交通部(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10 日交授運計字第 10905002620 號)

本案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所列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發展對策查核項目，檢視報告書內容，建議如下：

- (一) 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南投縣政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 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 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 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 (二) 南投縣政府所規劃公車路線檢討整合、設置幹線公車、提供接駁公車與公車資訊、設置轉運站、DRTS 及公車式小黃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建議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 (三) 報告書第 101 頁「貳、發展區位」，僅提供圖 4.5-1 觀光交通配套構想示意圖，惟內容缺乏相關說明，建議補強。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書面意見-109年4月10日觀潭企字第1090100128號)

- (一)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本處部分敬表同意；另參山國風景區管理處則期能比照「自然生態保育

設施，林業使用、林業設施、森林遊樂設施」等作法，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國2、農2及農3）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中增列「位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未來擬規劃建設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戶外遊憩、戶外公共遊憩、停車場等使用項目部分設施，免再經地方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即可規劃興建相關觀光遊憩設施」，以利地方觀光發展。

- (二) 為觀光發展需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擬定精神，尚符交通部觀光局所擬觀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4月8日文綜字第1093010273號)

- (一) 未來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 截至109年3月，南投縣政府已公告登錄中興新村文化景觀、Sbayan 泰雅民族起源地、頭社古日潭浮田文化景觀等3處文化景觀及霧社事件·馬赫坡古戰場-Butuc (一文字高地府)暨運材古道1處史蹟，有關計畫草案P12、P13「表2.

1-1 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相關對應說明應修正。

(三) 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部分：

1. 計畫範圍涉及縣市古蹟 6 處、歷史建築 30 處、紀念建築 1 處，開發行為請依文資法第 33 至 36 條規定辦理。又因計畫範圍內涉及多處古蹟及歷史建築，請通知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2. 另計畫內 p.115 提及草屯鎮「臺灣工藝文化園區」、中寮鄉「柿橙香市」客家農產品展示中心及國姓鄉客家文化展演廣場等設施，經查範圍皆無涉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3. 餘相關文字修正如下：
 - (1) 第二章現況發展與課題/第一節發展現況/壹、自然環境及資源保育、保安/「四、文化景觀」(P12)請修正為「四、文化資產」。
 - (2) P13「環境敏感地區分布一覽表」及 P14「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所呈現之圖說尚包括古蹟、歷史建築等其他文資類別，故圖表「文化景觀敏感」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文化資產敏感」。
 - (3) P45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二、因應氣候變遷調整土地利用型態，內容所稱「包括災害、生態、文化景觀、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請依文資法第 3 條改列為「包括災害、生態、文化資產、資源利用及其他類型」。

(四) 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 目前南投縣內古物類文化資產共有重要古物 1 案、一般古物 16 案。其中碑碣、香爐、石獅、匾額均屬廟宇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 餘國土計畫規劃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五) 考古遺址部分：

1. 南投縣國土計畫境內有 3 處指定考古遺址：國定曲冰考古遺址、縣定大馬璘考古遺址及縣定水蛙窟考古遺址，另依據民國 93 年《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普查結果，南投縣共計 393 處學術普查考古遺址。
2. 有關國定曲冰考古遺址，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刻委由中央研究院進行監管保護，指定範圍相關資料(詳如附件)，請參考並予以套疊。餘境內縣定、列冊及學術普查等各類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含指定、列管及疑似)，應依文資法第 57、58 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文化部及南投縣政府採取維護措施。

(六) 水下文化資產部分：南投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海域，惟因陸域內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亦屬《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範之範圍，又依本部文化資產局現

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後續若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仍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10、13 條規定辦理。

◎本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4 月 6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55 號)

- (一) 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 (二) 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 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 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 (一) 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四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社會住宅協助弱勢者減輕住宅負擔，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參考本部 105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宅字第 1050803903 號函備查「南投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 (二) 除本計畫(草案)所載住宅部門發展策略外，請南投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 (三) 本部刻正推動「8年20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萬戶。本部規劃南投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戶，建議於南投市(缺額120戶)、草屯鎮(缺額176戶)、埔里鎮(缺額145戶)、竹山鎮(缺額99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南投縣政府納入「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 (四) 有關「第四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1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6日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8年20萬戶，目的係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南投縣政府進行區位分析，評估是否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 (五) 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縣

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 (六) 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50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7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 (七)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 (八) 因應人口老化問題，未來相關服務設施需求增加，本署依據「109 年補助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補助已設置昇降設備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 1 件（每件 36 萬元），以使老年人或行動不便者有妥善無障礙居住環境。109 年請南投縣政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以協助民眾提升無障礙環境。

◎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 (一) 第 69 頁「既有開發地區」之優先順序指導提及「推動都市更新地區」1 事，所指內容為何？請補充說明。另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內都市發展用地，除都市更新外，亦可透過危老重建或其他方式處理，考量本部刻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 年)」，建議納入推動老舊建物耐震評估及危老重建政策，並將相關內容連結至第 75 頁住宅部門發展對策。
- (二) 本部已訂有「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提供民眾有關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經費補助，縣府如有依循都市更新條例相關規定劃定更新地區，建議可於住宅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搭配圖說表現，以利瞭解，並請貴府加強推廣補助政策

附錄 2、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董○華律師

- (一) 本處所轄林地，原於模擬時為國保 2 分區，然而縣府於國土計畫草案改為農發 3，認為並不妥當。本林場雖有林戶使用，但為零星分布、不具規模；使用權方面，屬契約林地與佔墾林地者皆有，非全為合法使用；在環境條件上，屬水質保護或水土保持區，是敏感環境地帶。諸如要素與國土計畫審議第 4 次協商結果：農發 3 為具一定規模、且宜農宜牧者劃設之，並不相符。故建議本處林地應劃為國保 2 更為妥當。
- (二) 臺大為國立大學，所屬林地是代國家管理，具有增進社會公益的使命，應以國有林地看待，作劃設構想。而其林地之使用，應當循正式途徑簽約，俾使私人權利使用在規範之下，不損及社會公益。

◎國立臺灣大學(實驗林)/劉○旺

- (一) 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所代管的國有林地，均為中華民國所有，理應發揮國土保安水土保持之功能，為全國人民謀福利，契約林農之權益固應考量，但已有歷年與本處簽訂之各種許可証或契約書予以保障，並有本處所訂相關使用管理辦法給予施業、繼承，名義變更上的方便，更能憑契約及使用證明辦理農保，未來如有擴大照顧農民的政策，理應循現在方式辦理，不宜以改劃設為農發 3 之方式辦理。

(二) 另，行政院自 95 年起積極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臺大實驗也配合辦理，至今已補償收回契約林地及舊墾地約達 1,600 公頃以上，輔導上千位農民離災、避災。值此氣候變遷之時代，實不宜再劃設農發 3 於中高海拔之國有林地內，否則未來正否投入的災害補償將遠高於農民所得。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實企字第 1090002363 號)

(一) 有關南投縣政府陳報大部之「南投縣國土計畫」內容，將本校實驗林之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以下簡稱國保 2)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下簡稱農發 3)，核與「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不符，且有違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開會之決議內容，甚至變相鼓勵林農違約、占墾者濫墾，使非法者就地合法化，剝奪本校所有權人之權益，增添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故應劃設為國保 2，始為妥適。

(二) 查本校實驗林之林地分類為保安林、保護林、水源涵養林、生產林、森林遊樂林、契約林地及公設用地等，目前「南投縣國土地畫」將其中 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 劃為「農發 3」，查契約林地乃本校實驗林管理處與林農訂有契約由林農管理之林地，依其緣故關係及地上物不同計分三類，分別為保管竹林、保育竹林及合作造林，以上均屬現行區域計畫法中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且分布地點零星散落，目前僅有

部分比例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故具「國土保安」之功能及必要，依其性質應較接近「全國國土計畫」中國保 2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而與農發 3 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基本原則（即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相差較遠，遑論遭他人違規占墾部分，故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自應劃設為國保 2，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中所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要件，俾確保上開林地之國土保安、保育功能，並避免濫墾情事加重、擴大。

- (三) 復查，觀諸內政部營建署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紀錄就「議題一：有關國保 2 及農發 3 劃設方式」決議：「二、有關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發 3 係『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或無第 2 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故國保 2 與農 3 重疊範圍，且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得劃設為農 3，爰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 3 範圍圖資，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五、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按前開決議修正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並

就重疊分區分類處理原則之附註 1 修正為：『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準上可知，決議二雖認定國保 2 與農發 3 重疊範圍得劃設為農發 3，惟 本校實驗林中之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似未包括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建議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內，且亦非決議五所稱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其中契約林地部分之平均每筆面積更未達 2 公頃，核非屬得優先劃設為農發 3 之範圍，是以「南投縣國土計畫」將本校契約林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顯與前開內政部營建署之決議內容有違。

- (四) 再查，觀諸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召開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表示：「三、有關台大實驗林涉及國保 2 與農 3 重疊處理，考量農民權益，依本縣農業處建議劃設為農 3，劃設範圍修正為『以有合法租約為原則，有確實耕作事實及整體規劃使用必要性為考量』，…」，惟查，將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劃設為國保 2 並不會影響林農現有權益，且本校為契約林地所有權人，對於契約林地之利用方式，應較承租之林農有更高之自主權，惟南投縣政府卻僅以考量「農民權益」為由，將本校契約林地劃設為農發 3，實有未審酌本校權益之裁量瑕疵；更何況，南投縣政府將本校實驗林遭他人占墾而

無合法契約部分同樣劃為農發 3，亦顯與其前開決議之劃設原則有違。

(五) 末查，由於林農競逐利益，目前三種契約林地均有林農違約使用，倘若南投縣政府仍將本校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為農發 3，無疑是鼓勵林農以超出目前契約約定方式非法使用林地、使占墾者加重違法濫墾情事，如此不僅有違國土保安之目的、增加林地環境被破壞而造成災害之風險，亦徒增本校實驗林管理處之管理困難，甚不妥適。

(六) 另契約林地及遭他人占墾之林地劃設為國保 2 時，除無損及林農權益外，本校實驗林管理處允諾保障現行合法契約林農之權益(如：搭建工寮、架設林產物搬運索道、開設簡易林道及灌溉或工寮用電之申請)，農保部分也將積極向中央單位爭取保留。另就國保 2 開放部分農發 3 容許使用項目(如：農作生產、管理、加工及集運設施，休閒農業遊憩、體驗、安全管理及其他設施申請設立)，則需協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農委會林務局研議，本校配合辦理。

附表 1. 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基本資料表

契約林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保管竹林	897	1,761.5475
保育竹林	1,011	1,077.5133
合作造林	2,934	2010.2808
合計	4,826	4,849.3413

附表 2. 本校實驗林契約林地及占墾地環境條件評估表

	區位條件	百分比
環境敏感因子	IV級林地、V級林地	67%
	土石流潛勢溪流	27%
	崩塌地	6%
	斷層線	6%
法律層面	保安林、保護林	0.3%
	水土保持特定區	2%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13.5%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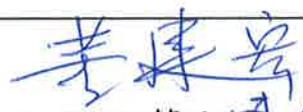
- (一) 縣府目前仍無規劃技術報告書，對於國土計畫審議進行，有一定的影響。建議儘速補齊，以利了解規劃全貌。
- (二) 計畫草案第 15 頁之南投市人口數值表示，應分隔於千位數處，建議予以修正。
- (三) 第 17 頁有關未登記工廠概況描述，建議以表格呈現，以利閱讀。並建議加入空間區位條件分析，以制訂適宜各地不同環境之產業政策。
- (四) 有關中興交流道附近地區城 2-3 規劃，建請說明當中小部分製造業面積之定位。計畫草案該區含有新創農業之規劃，建議應轉為農業發展地區，以利後續申請農政資源投入。另針對該區之住商用地劃設，考量周遭都市計畫尚有容納空間，建議再行檢核實際需求量。
- (五) 針對縣國土計畫之農發 3 或國保 2 選擇，建議應仔細盤點現有農牧用地，無利用行為者可先劃入國保 2，以作水土保持維護，待未來若有使用需求，再行檢討調整。

(六) 有關臺大實驗林之劃設爭議，本會建議予以劃為國保 2，並建議有關相關土地使用爭議，應參酌其他縣市，邀集利害關係人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地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繼鳴、董召集人建宏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劉副召集人俊秀	劉俊秀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曜華			
呂委員曜志			
李委員心平			
林委員文印			
徐委員中強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曾委員憲嫻			
鄭委員安廷			
賴委員宗裕			
楊委員伯耕		簡正技正	陳建堂
許委員志中		專員	蔡佑桓
吳委員珮瑜			
蔡委員昇甫		簡任技正	吳水陽
郭委員翡玉			
劉委員芸真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科員	蘇家正
洪委員素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吳水培
	林福局 蕭志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原住民族委員會	賴慧儀
經 濟 部	陳建輝 楊健邦 劉顯潔
	沈成記 林淑文 郭冠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交 通 部	
科 技 部	
(中研院)	張山崎
衛 生 福 利 部	
教 育 部	
文 化 部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地政司	
臺中市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南投縣市政府	
	李山偉 張美紀
	蕭法修
	張文剛 林多文
	冷弘翔 陳龍吟
	林宏毅 陳政羽
	賴永信 林育賢
國民住宅組	林馳竣
都市更新組	林姿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師兼組長 文林	王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林煥軒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羅子翔	
許芷榕	許芷榕
CNSR 大 葉 恩 林	葉恩林律師
	劉興旺副處長
	蔣宇祐
	賴秀仁
地球說	吳其融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南投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七賢大農藝林	董善萍律師
2	〃	劉翹暉副處長
3	地球公民	吳其勳
4		
5		
6		
7		
8		
9		
10		

